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進展情況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之公告。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計劃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個月內，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資本控股」），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增持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3.10元／股，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增持計劃」）。

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收到資本控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於2023年11月10日，資本控股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3,30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66%，增持金額為人民幣102,517,527.48元（不含稅費）（「本次增持」）。資本控股後續將按照本次增持計劃繼續擇機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206%；資本控股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206%；資本控股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66%。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13,816,009,196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37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資本控股承諾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間內不減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資本控股將嚴格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實施本次增持計劃。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次增持計劃如以最大增持金額實施後，預期本公司仍將維持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增持計劃存在因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增持計劃價格區間或資本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無法或部分無法實施的風險，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